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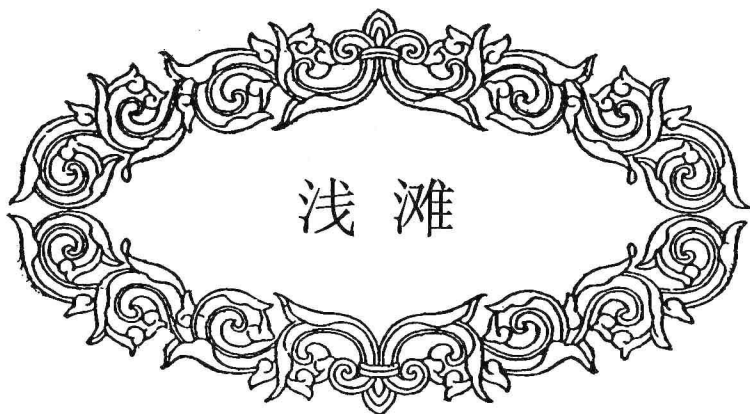
南方文丛

浅滩

韦 晕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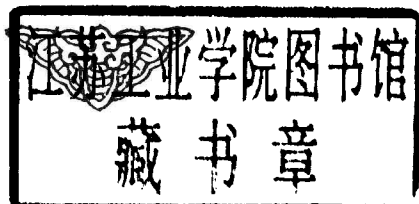


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



浅滩

韦 晕 著



承蒙庄伟天先生将本书转让，使
本局得以重印面世，谨此致谢。

新加坡青年書局印行



南方文丛

李汝琳主编

浅滩

韦 晕 著

青年书局印行

新加坡培英街第231座 #02-27邮区180231

2004年12月1日简体字初版

定价: \$20.00

ISBN: 981-05-2096-4

承印: 东南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南方文丛

浅滩

韦 晕 著

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

前 词

远在我像野马一样的小兵生涯时期，我有着反抗旧礼教、旧传统的冲刺力。

在军队里，我用了个陌生名字，在填报履历表的时候，在表格的出身一栏，我填上了‘行伍出身’的几个字。

因为时间是在抗战前的一段黑暗时期，南中国一带，还受着地方军阀的统治。

血腥的气息，代替了和平的气氛。

当时的青年人，而对着两面的刀光，一方面是蓝色的长虹，一方面是红色的朝霞。

我们是年青的小伙子，只会对文艺热爱，对着血光泪影，我们是远远地站着看的，我只是大革命时的一个观客。

为了自己当时的年青，虽然没有革命者那种牺牲的精神，对着那时两广一带的破产的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商人的没落，我自己因出身于这阶级的家庭，自小就把我养成对这些没落的小资产阶级有着强烈的同情和自己的游离性格。

但我认得光亮和黑暗，正义的，和卑鄙的各方面，有时自己接触多了社会的黑暗面，胸脯中像一股爆不出的热气。

在军队的后期，我们那班小伙子，听到主管召集我们训话：说要拔部沿东江尽头，入江西的三南，向中央政府借道，北上抗日，我们年青的一辈，听到了这消息，真是欢喜得跳上半天高，以为胸中那股子宿气，可以向战争发泄了。

这真是我们天真的想法，所谓‘北上抗日’这名堂不外是军阀们要进行内战的藉口吧了。

为了第一军受了对方的利诱，从南雄回师，那地方性的小型空军又连群北飞，这样一来，我们的‘北上抗日’计划成了抗战前的一个序幕。

我们又跟着大队从平南沿着梅岭的山脉，渡过了东江的源头，开拔到东江沿岸的一个古城停顿下来，当时，在军队中的术语是‘沿途候命’。

这一个苦闷时期，更把我熏成了一个火球，看了同僚幕的，或是民众间的一点不顺眼的事，我就爆发起来。

在一个晚上，我给几个同僚拉到当地的一家窑子里去玩，遇到当特务营的姓叶的连长，在我们隔壁房间，向一个歌女发脾气，将她的上衣脱光了，还要推她下楼，弄得那歌女哭得要死要活，我们几个同僚赶过去，把那疯狂了的家伙好歹劝住，送走了那个受侮辱的歌女。

当时，我年纪太青了，一点没有涵养，看到了这件不平事，气得一胸愤恨，冷冷的抢白了那家伙几句。

那家伙又像个疯狗那样，想扑到我身上来，可终于给那些同僚拉开了。

回到司令部后，那个当随习参谋，一个新从军校毕业出来的悄悄地跟我说：

“你怎好去碰那个鬼哪？他是副师长的弟弟呀！在这兵荒马乱时候，横加你一个罪名，便要你完蛋了。”

我当时虽然笑一笑，就不再提这件事了，不过也因那件事后，为了避免不需要的牺牲，我从东江防地开小差走了。

不过，在军队里一年多的生活，并不是白费的，我搜集了很多以后写作上的素材，还认识了很多以后在我笔底出现的人物的某些成份。

流浪到了香港后，我打算把这些素材，整理一下，写成一个像样点的长篇小说，可是社会的浪潮冲激得太快了，抗战一起，整个局面都变了，自然，我的写作计划就无法完成，只有将其中一部份的素材抉出写成了几个短篇，一篇《追龙》是在天津沈从文主编的《国闻周报》发表出来，一篇《农村事件》则由欧阳山取去，预备发表在《作家》上，可是《作家》出不到几时，就关门了，我把原稿拿回去后，发表在铁抗编的《星期文艺》上，那已经是南渡以后的事了。到文章发表了出来时，我就感觉到，在用中国农村的题材写出的作品，在马来亚是不十分融洽的。我想起了波兰作家奥若什科娃的话：“一个作家如果不认识时代而一心抱着人们已不爱好的东西，那才是真正可悲……”

此后，我就决心把从前搜集到的文艺素材，全部扬弃了，甚至停留在我脑海中的印象，都给洗涤净尽。

在日治时期，我也另外积存过不少文艺素材，当日几个同患难的文友，如赵、卢和杜等，都有这种傻劲，认为只要暴风

雨后，再见到太阳时，大家都会拿出十多廿万字的作品来。

我的《绿狱篇》就在这种理想下写成，可是写出后，我一直不觉得满意，可又找不出不满意的地方来，结果这《绿狱篇》在无声无息中毁灭了。

后来，我觉得到，这个时代究竟进步得太快了，创作跟不上现实。

一个作品，一篇小说，只成了陈旧故事的再说，究竟是可悲的事，我想到，果戈理要把他的《死魂灵》续篇亲自烧毁是有原因的。

说起来，我打算写的长篇小说的企图，已经有两次了，又成了两次的失败。

很多朋友，把写文章看成了名山事业，我就不敢十分同感。

有些朋友向我引证了美国密西尔女士巨著：《随风而逝》的成功，虽是历史上的题材了，但还很能争取读者。

这是不错的，可是我总觉得我们居住的地区，跟她们美国不同，我们这儿的²社会转变，比他们急剧得多了。

而且，我还有一个感觉，这儿连《随风而逝》中的卫希礼和郝思嘉那种有闲情回忆过去的人，都少有呢！

在这个一天都在转变的社会中，一个人要好好的坐下来读点书都不行。

我听到很多青年朋友向我诉苦：

“我们的工作忙得不可开交，真没有时间读书！”

其实，我自己也是一样，差不多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三年的六个年头里，除了在学校里，替学生批改课文外，一个字

的文章，都没有写出来，不过，我却是因为十分‘空闲’而写不出一个字来的，我不想向朋友们说谎。

到了五四年，不是几个知己的朋友，如卢、郑他们的催促，像一颗燭火一样，温暖着我的心头，恐怕直到今天，我还是一个字都写不出的。

在文艺创作的领地上，我浪费了许多时光，白走了很多枉路，对青年文友是不足为训的，不过我永不遗忘汝琳兄的一句话：“搞文艺是应该有一股傻劲的”。

我记着泼斯耐德的话：“文学是基于当时时代的生活思想的”。所以我终于经过了不短时期的酝酿，我写成了这本《浅滩》。

一方面，我是不想把这搜集多年的文艺素材，变成废纸，也一方面受了友情的薰沐，终于把这不成材的小说孵化成形。

我写这小说的动机，只是觉得社会上一些人物，有些好笑，我就把他们个别的，或是集体的形象化起来，跟果戈理的笔下的乞乞科夫那样，给大家在昏沉中笑一笑而已。

即使，我的笔下人物，有些跟大人先生们的扮相有着某一部分的相像，那也不过是一种偶合，是绝对不是有心撕破谁的脸相去挖苦他们的。

我的写背景时的态度，有点跟爱伦坡写《金甲虫》时一样，把萨拉加多附近的高地地带的风景的一部份搬到南加罗莱纳州海岸附近来充当背景的一角，同时又把生在这个‘虚构’的百合树当作摹仿写生，当作故事里的懈树的变形。

这是我写这篇小说里的题材和场景的一种手法。

至于我的一贯来的心情，在整个写作的过程中，都是那末

矛盾，有点像冯至对歌德的批判那样：

“……不满现实，又要维持现实，承认革命的意义，又恐惧革命的爆发，追求明朗，有时又被所谓不可知的神秘所束缚，所以他的著作中，积极性的英雄都是悲剧的……”

这也正是我自己难以理解的心曲。

我写这个《浅滩》时，是意图写一个家族史传底特性，像普希金的《上尉的女儿》在写出了林叶夫和米格诺夫两个家族的命运。

李金辉和张铎的两个家族的描写，在我是一种尝试。

此外，人与人之间，我记起了十七世纪时，法国一个大思想家柏斯格（Pascal）说过一段话：

“没有一个人在我们面前说我们的话，和在我们背后说的会相同，人与人之间的相爱，只建筑在互相欺骗上面，假使每个人知道了朋友在他背后所说的话，便不会有多少友谊能够保持不破裂的了。”

我在其中之一的家族里，我也写出了这末一个否定的人物，然而这一切，都给一阵晚风吹散了。

这儿的主角，像密西尔在《随风而逝》里写的郝思嘉一样，她觉得什么都完了。

可又同时有卫希礼过了生活方式改变的觉悟：“只消看历史上凡是一个文明崩溃了后的事迹就可以知道不只有那种脑筋有勇气的人才能够存活过来，没有脑筋，没有勇气的人，都要被簸掉……。”

话又说回来，年来虽然我一连出版过几本小说集子，可都跟这个长篇《浅滩》一样迂回走路，没有一则是成熟的。不

过，我什么时候都记着茅盾说过的话：“我不重复别人，也不重复了自己。”

我的创作过程上，即使条条是错误，但每一个错误，并不雷同。

这跟我一贯个性一样：我没有走回头路，为了我要充实自己的生活内容。

一九五九年圣诞节

第一章

一

是这儿海岸特有的天气，每年一到了九月、十月，季候风来了，就是连绵不断的括风下雨，在节令上谈，这正是残秋时分，可是大家都喊它‘作春’了。

这是热带的‘春’天了，一阵微凉，一阵阵风雨。

在那发霉的，因为旧东西放得太多，又没有整理，所以常常发出臭味的商会后楼里，那个座办●李金辉似乎就对那一堆堆陈年旧账簿、旧照片、旧……都分外好感。因为在商会当座办是闲曹，除了有时间开开会议，或则替这儿的居民作些什么登记外，就一天闲着。

因为过度空闲了，他就欢喜钻进这放存旧货的后楼来看东看西。

说实在话，这些旧东西，并不是跟他过去有什么关系，不过靠这样看看想想，打发自己的无聊吧了。

那个连大牙门牙都掉了，额头的长长短短皱纹，告诉了每个陌生人自己的经历的商会老什役，起初也陪着这个新来的中年人座办先生，在这座后楼东找西找，其实只是躲在陈旧货物中聊聊天吧了，常常这末一天半天，什么东西都没有找到。

“李先生，这张照片么？谈起来，是一段很久的事了。”

其实，这照片旁边是注明中华民国二十×年×月照的，当时是星加坡华侨筹赈总会主办的武汉合唱团开到这儿来的一张纪念照片，不过为了老人家说得高兴，李金辉就不想打断他的话头，装得很留神听着似的，频频点着头。

“嘿嘿，这张照片，当时放在谁的家里，日本鬼子一入了城，谁不赶快烧掉？杀头呀！可是丢在这没有人管的商会里，日本鬼在这儿出出入入，又将‘华侨协会’的招牌挂起来，这末三年八个月了，连正眼也不望它一眼。”

这老什役抽起那口红烟来，笑得连泪水也滴出来了，两文沉郁的眼，挤成了一条缝。

“其实大家都是疑心生暗鬼呀！这照片里那末多人，百多二百个，要他们鬼子放枪开刀，也觉得手头发抖。”

座办李先生也笑了笑，老什役还用那根有点弯曲的手指指了那照片一角，那儿有点走了色，起了黄斑，不过还约略看到一个瘦小个子的影子，像幽灵一样，站在人堆里，似乎一直在发抖。

“李先生，你认得这个么？”

他那瘪起的嘴巴，扮了个神秘的微笑，那李金辉微微望了一眼，摇了摇头。

“他么？当时，还是在一个鱼寮里当打杂，嘿嘿，时来运

到，现在是这儿几间大奎笼●的奎笼主了，那陈文进呀！嗨，真是三十年，天下一变……”

他老人家正在嘘气，怨命，可是望到李金辉把眼睛望到别的地方去，似乎对自己的故事，不感到兴趣，老什役就停了口，望了望那个满是尘埃的挂钟。姓李的正望着它出神。

“这个挂钟么？”

这个老什役真有一副谈故事的嘴脸，把自己装成了个博物院里的引导人那样：

“你看，这个旧钟。”

老什役吐出了最后一个烟圈，沉吟着：

“它现在长短针正指着八时半。”

老什役跑过去用手揩了揩那玻璃上的蒙尘，又长长的叹了口气：

“这个八时半，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八时半了。在二十多年前，正是日本鬼子来的时候。”

似乎怕自己的故事引不起听者的兴趣似的，老什役又把沉郁的眼望了望李金辉一眼。

“李先生，那时你来了南洋？还是在唐山读书？”

那中年人胡乱地应了应，老什役就觉得满意地说下去：

“这个挂钟呀，在鬼子飞机第一次来这儿轰炸火油池时就把它震坏了，一直经过了几个朝代，都没有人望它一下，所以把它丢到这儿来了。这是一个旧钟，可是它那冷眼看过很多风浪，看过很多人的生生死死了。”

啊了一声，那中年座办似乎对这个坏了很久的挂钟感到有

无限的回忆。他呆呆地望着那一长一短的指针，正指着八时三十分，可是它是几个朝代以前的八时三十分了。

这忧郁的中年人把自己掉进二十多年的回忆里，一团乱丝，一池黑水。

“二十多年了，已经是经过了几个朝代了。”

那个坏了的挂钟虽然憔悴的脸上，蒙着一年一年积上的厚尘，可是长针短针仍旧指着八时三十分。

到这个沉迷在回忆中清醒过来时，已经后窗上现出了一片黄橙橙的斜阳，老什役大约又是到巴刹去买菜了。

二

窗外不停地下着雨，天气跟古旧的商会的办公室一样沉闷。

“财副^①，他爸爸临走时所吩咐过，等芭场一过了名^②就好动身回去了。嗨，现在他又来信，喊我们母子不要回去，真是教人走那条路好呀？”

这中年妇人，不停地望着窗外的雨，又不停地摸着那身边五六岁大的孩子的头：

“阿忠，爸又吩咐我们不要回去，怎么好呢？”

这几岁大的孩子懂得什么，看到妈那双沉郁的眼差不多要哭起来，那孩子就先红了眼眶了。

①书记

②将芭场主人的名字割给买主的意思

座办李金辉那把脸也跟天气那样沉下来，胡乱地抽了根香烟，把那封唐山批●放到桌子上，喷出了一口白烟。

“陈明是孩子的爸么？他信里说唐山虽然换了政府，可是生活都很艰难，不比得南洋，一年是热天，容易找食，现在冷天又快到了，在唐山又要置棉被，置冷衣……”

这李金辉就跟那妇人那样心眼浅，差不多连他自己也掉下泪珠来了。

“财副，我也不怕对你说，现在肉猪也卖了，芭场也卖了，要不回去，连间亚答屋●都没有了。”

那座办也只有帮着嘘气，自己又有什么办法。上半年陈明回去的时候，大家都劝过他，他自己也肚里明白，这儿州府住了几十年，一下子回去，怎样过活呢？可是当时山芭里又那末乱，天天闹得鸡飞狗走，陈明虽然老实，没有得罪过人，兵荒马乱的时候，谁管得你那么多？这边不思疑，那边就多心，无情白事，陈明就给马打寮●问过两次话。

山芭人一世没有见过官面，你教他怎么不寒心？年青的都走了，老年的就只有等死了，像陈明那样四十出头的中年人，他肯白白牺牲了么？

可是每一夜，他就没有好好合眼过三两个钟头，一声半声狗吠，就把他吓得从床上跳起来。

他的老婆看他那情形，自己连说一句也不敢说，虽然鬼子那样凶神恶煞。可是他俩夫妇都躲在山芭里捱过了。

●中国的来信

●用亚答叶盖成的屋子

●警察局

现在，年青人出坡的出坡，走的走，那几个年纪老的，出了一次市镇回来，就给那老实人带来了惊心动魄的消息。

“××被抓了。”

“×××又失踪了。”

他的老婆虽然有时看不过眼，淡淡的劝过自己男人几句话。

“我们老实一世，平生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也不惊嘛。”

其实这种不着边际的安慰，并没有什么效力，只不过多惹出陈明叹几句气话罢了。

终于有这末一天，陈明在市镇的巴刹边看到一个人在那儿打滚，口角流出了一堆鲜血，他认得那是木薯芭里的周生，也是个三十多岁的光棍汉，可怜，他来了州府一世，就得了这个下场，这样在巴刹边打滚了个把钟头，才静下去。

陈明想到那可怜的周生，身世就跟自己差不多。一想，心就寒了，那家伙身边还抛开了一个装树胶醋^①的瓶子。

谁敢多望一眼呢，自然陈明回家后，就失魂夺魄了那样，连声也不出一声了。

他只有望着自己亲手种起来的树胶树嫩株，又不时站在猪圈里望着那十多条肉猪……

这是自己过番三十多年的报酬了。

“这一芭的树胶，再过三，四年，等我们阿忠长大起来，可以替我们收树胶杯了。”

曾经过几个有着彩霞的黄昏，陈明就靠着自己的门槛，一壁望着那青青绿绿的树胶幼苗，一壁回头望着那正在煮饭的老婆，轻轻地笑着。

①一种烈性的醋，制树胶片用的，误吃了，会胃脏出血。